

图1-1 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

1月18日，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。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，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，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。

《条例》基本框架

条例共10章，47条，分三大板块：

- 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。
- 第二章至第四章，明确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。
- 第五章至第十章，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。

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

- 遵守党的纪律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-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-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-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
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

重点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。

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

党的中央组织监督的主要任务是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
-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听取和审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- 中央政治局、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听取和审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-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-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-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-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-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-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党委（党组）的监督

党委（党组）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，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
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- 加强对所辖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。

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

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的主要任务是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
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

党的基层党组织监督的主要任务是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-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
落实执行时需要注意的内容

对于上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，要突出重点，抓住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。

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做到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。

要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，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。